

訴願人 江廷振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9 月 8 日花檢和檔字第 10510002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了解準強制性交罪、猥褻罪現況，及該罪是否產生性別差異影響、間接歧視等目的，以 105 年 8 月 19 日江研字第 1050819001 號函及其附件「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花蓮地檢署）申請提供（一）花蓮地檢署歷年辦理違反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刑法第 227 條第 2 項、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刑法第 227 條第 4 項、刑法第 227 條之 1 案件（亦即區分起訴適用法律條項）之下列總計數量：a. 總偵查案件數；並區別被告之性別。b. 起訴數；並區別被告之性別。i.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數；並區別被告之性別。ii.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數；並區別被告之性別。c. 緩起訴處分數；並區別被告之性別。d. 不起訴處分數；並區別被告之性別；並包含下列不起訴處分原因之案件：i. 撤回告訴（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5 款）；並區別被告之性別。ii. 行為不罰（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8 款）；並區別被告之性別。iii 免除其刑（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9 款）；並區別被告之性別。iv 犯嫌不足（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並區別被告之性別 e. 判決有罪確定之人數；並區別被告之性別。f. 判決無罪確定之人數；並區別被告之性別。g. 判決緩刑確定之人數；並區別被告之性別。（以上合稱系爭資訊 1）（二）花蓮地檢署歷年辦理違反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刑法第 227 條之 1 案件（亦即區分起訴適用法律條項）之下列處分書，去識別化處理後提供訴願人：a. 起訴書 b. 緩起訴處分書 c. 不起訴處分書（以上合稱系爭資訊 2）。對於上開申請，花蓮地檢署以 105 年 9 月 8 日花檢和檔字第 10510002100 號函否准提供訴願人系爭資訊 1、2，訴願人不服，爰於 105 年 9 月 24 日提起訴願，並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及 106 年 2 月 17 日提出補充理由。

## 理 由

### 一、有關申請提供系爭資訊 1 部分：

（一）按「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所謂政府資訊，自以已存在者為限，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自無提供之可能（本部 104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5070 號函意旨參照）。

（二）故政府資訊法所稱之「政府資訊」，係以資訊現存於政府機關持有保管中為前提，倘尚須經排列、組合、彙整、編輯等作業始能產生者，則非屬政府現有之資訊。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 1 要求區分偵查、判決結果、人數及被告性別等統計資料，惟花蓮地檢署並未作成或保有該等統計

資料，故系爭資訊 1 即非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稱之「政府資訊」，花蓮地檢署就作成或保有之統計資料以原處分請訴願人至本部全球資訊網查詢，未作成或持有之部分據以否准訴願人所請，尚屬有據。

## 二、有關申請提供系爭資訊 2 部分：

- (一) 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7 款分別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七、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18 條第 1 項序文、第 2 項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本件訴願人非刑事訴訟程序之當事人，其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向花蓮地檢署申請提供系爭資訊 2，且訴願人係申請提供去識別化後之起訴書、緩起訴處及不起訴處分書，該等文書已非刑事訴訟法上之文書，故本件應非依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又系爭資訊 2 之性質係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花蓮地檢署應依法審查是否有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予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即應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二) 次按「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復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 2 其內容為去識別化後之違反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227 條之 1 起訴書、緩起訴處分書及不起訴處分書，惟依上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之通報內容」「其他足資識別通報人身分之資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資料」依法應予保密，花蓮地檢署職務上製作之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227 條之 1 起訴書、緩起訴處分書及不起訴處分書縱將其去識別化，仍可能間接識別被害人身分、通報人身分或通報內容，如提供系爭資訊予訴願人，顯有違反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之情形，花蓮地檢署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尚無不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